

社會福利方案委託契約書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委任人)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受任人)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委任人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受任人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委任人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委任人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委任人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委任人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

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委任人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委任人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委任人及受任人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本 2 份，委任人及受任人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委任人、受任人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受任人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安置地點：委任人提供租賃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89 號之土地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清冊(如附件)，交由受任人作為辦理本契約所指定業務之使用，受任人負責提供工作人員、服務管理等相關作業，其營運所需經費，除委任人依本契約提供經費外，其餘由受任人負擔。

(二) 委任人辦理事項：委任人負擔之費用，由受任人依上月實際安置情形等繕造印領清冊及輔導生活概況表(應作成紀錄建檔備查)，於每月 5 日前連同行政辦公費收據等彙送委任人，委任人於查核無誤後將應負擔之經費撥付受任人。

(三)

第三條 安置輔導對象

兒童學苑安置 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之兒童及少年。

(1) 委任人或監、院、所轉介以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得受保護之兒童少年，因無家可歸、不便返家，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者。

(2) 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因居無定所、無一技之長或生活有困難而有寄居接受家庭式教養之必要者。

(3) 少年法院裁定交付安置、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個案。

(4) 其他經由社政、教育機關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轉介之行為偏差兒童、少年虞犯者。

※以上補助對象須符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受保護之兒童及少

年。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罹重病或傳染疾病、衰老、身心障礙或不能自理生活等情形者，無法安置收容。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付款：

1. 安置補助對象：

安置 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之兒童及少年，且符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受保護對象。

2. 受安置兒童及少年除自費或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者外，由委任人按實際安置人數、日數提供基本生活費用(如伙食費、教養費、健保費等)及零用金補助，其標準如下：

安置人員上限：4 人。

(1) 生活費：每人每月 15,000 元。

(2) 零用金：每人每月 1,000 元。費用由安置人親自簽收，由受任人統一保管，每人 1 本收支登記簿記載收入支出明細。

(3) 辦公費：每月 5,000 元。需檢附佐證單據，由委任人支付如有不足部分受任人自行籌措，但重大修繕、兒童及少年暑假夏令營、戶外教學等事項得專案申請核辦。

※安置時間未足月部分，其生活費及零用金按實際安置日數比例計算之；新收個案，受任人應將其受保護身分證明文件送交委任人審查，應先經委任人審核同意，方可受案，開案及建立個案資料應在委任人；對於安置個案相關資料，甲、乙雙方均應注意保密，並依政府關於保護個案檔案資料處理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其隱私。安置輔導期間以法院裁定安置時間為主或以 1 年為期，視家庭狀況可安置至年滿 18 歲為止，每次申請延長安置以 1 年為限，受任人應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屆滿 1 個月前函文申請，延長安置前均需經審核通過，方能繼續安置。

(4) 學苑工作人員及支援輔導志工之招訓、運用，均由受任人負責。委任人得協助辦理，不補助費用；受任人並應將工作人員名冊送交委任人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5) 受任人對於安置兒童及少年，其輔導情形及相關資料應作成紀錄建檔備查，並隨時與委任人、其家屬、監護人或法院調查保護官等執行保護相關人員保持聯繫，協同教養，對出苑人員須予追蹤輔導。

(6)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發生潛離、重大傷病、意外事故等事件，受

任人應依委任人設置學苑實施要點規定，通知相關人員及做必要處置。

(7) 有關學苑宣導事宜，應以委任人、受任人雙方名義共同為之。

(8) 委任人得隨時派員瞭解學苑運作情形。

(9)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如有符合委任人直接、間接、暫時保護服務事項之情況，其經費補助悉依委任人相關規定，由受任人向委任人提出申請。

3. 受任人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任人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受任人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受任人執行委辦業務，應符合政府關於安置輔導機構相關規定，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情事及以委任人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借貸、賒欠貨款等行為，否則委任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6)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7) 本合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法令未規定者由雙方協議之。

(二)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 受任人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受任人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 受任人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受任人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受任人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受任人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印領清冊及收據，並函文委任人辦理。
-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九)受任人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委任人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受任人給付。
- (十)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受任人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委任人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一)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委任人，並經受任人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委任人另行議定。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受任人施作或供應或為受任人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受任人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受任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受任人負擔。
- (四)受任人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委任人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六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
 - 受任人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決標日委任人簽約日委任人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

之供應。

受任人應於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標的。

其他：_____。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受任人，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受任人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委任人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委任人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提供服務。

(3)委任人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委任人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委任人自辦或委任人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情形，經委任人認定者。

2. 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受任人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受任人應儘速向委任人提出書面報告。

(四)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委任人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委任人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委任人之辦公日，但委任人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七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委任人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受任人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受任人者，由受任人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

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委任人，由委任人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受任人自備。
- (三) 受任人接受委任人或委任人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受任人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委任人或減少、變更受任人應負之契約責任。委任人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受任人未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受任人履約期間所知悉之委任人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1. 受任人不得將契約轉包。受任人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受任人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委任人得予審查。
 3. 受任人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委任人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受任人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受任人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委任人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受任人對委任人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受任人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受任人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受任人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受任人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委任人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委任人於受任人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受任人限期改善。
- (十二)受任人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委任人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受任人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受任人暫停履約。
- (十三)委任人無償提供之履約場所或設施，第三人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受任人不得拒絕與其共同使用。
- (十四)委任人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或設施無償供受任人使用，受任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如有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受任人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受任人自理。
- (十六)受任人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委任人得要求更換，受任人不得拒絕。
- (十七)受任人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十八)委任人於受任人履約期間如發現受任人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受任人限期改善或改正。受任人逾期未辦妥時，委任人得要求受任人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受任人辦妥並經委任人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受任人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十九)履約期間如有由委任人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受任人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委任人監督人員審查、查驗。委任人監督人員發現受任人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受任人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受任人自行負擔。但委任人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儘速辦理受任人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二十)履約標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委任人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受任人提出。
- (二十一)其他：
- 受任人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委任人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其他：_____。

第八條 保險

(一)受任人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_____。

(二)受任人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受任人為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 受益人：保險單加批委任人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8. 未經委任人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9.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受任人負擔。

(四)受任人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受任人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受任人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委任人收執。

(七)受任人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九條 驗收

(一)受任人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

受任人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委任人。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委任人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受任人，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受任人應於完成履約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委任人審核。委任人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初驗合格後，委任人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無初驗程序者，委任人應於接獲受任人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_____。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受任人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委任人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委任人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受任人履約結果經委任人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委任人得要求受任人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1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受任人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委任人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受任人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委任人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受任人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委任人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受任人繳納。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委任人及受任人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受任人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委任人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委任人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受任人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受任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受任人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受任人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受任人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委任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受任人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受任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受任人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註:智慧財產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日至第10目勾選。)

委任人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委任人取得全部權利。

委任人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委任人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以受任人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委任人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受任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委任人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以受任人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委任人，受任人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以受任人為著作人，委任人取得著作財產權，受任人並承諾對委任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委任人與受任人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委任人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_____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除另有規定外，受任人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受任人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受任人負擔。

(五)委任人及受任人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委任人對於受任人、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受任人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受任人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委任人對於受任人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委任人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受任人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受任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向委任人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

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受任人於委任人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委任人另有請求者外，受任人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委任人於接受受任人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受任人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受任人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任人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委任人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受任人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委任人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委任人及受任人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受任人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組織合併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委任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受任人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任人得以書面通知受任人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受任人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3. 受任人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4. 因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5.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6.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8.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9.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0. 受任人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委任人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

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1.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委任人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受任人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受任人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委任人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受任人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委任人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受任人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委任人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受任人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受任人於接獲委任人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委任人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受任人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供應或服務。但給付受任人已發生之供應或服務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受任人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委任人得隨時通知受任人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受任人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情形，委任人通知受任人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受任人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情形載明）者，受任人得通知委任人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受任人不得對委任人人員或受委任人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委任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 (一) 委任人與受任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

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委任人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委任人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委任人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受任人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委任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受任人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受任人履約時不得僱用委任人之人員或受委任人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受任人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委任人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受任人應備翻譯人員。
- (四)委任人及受任人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六)本合約 1 式 2 份，經雙方用印後，委任人、受任人雙方各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委 任 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法定代理人：主任委員 朱 仁 才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 號

電 話：(03) 3362002

受 任 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1 月 3 1 日